

嘉義市博愛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112 學年度第 2、3、4 次代理教師 甄選簡章

壹、依據：

- 一、教師法、教保服務人員條例施行細則。
- 二、教育人員任用條例。
- 三、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。
- 四、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。

貳、報名資格：

一、基本條件：

- (一)具有中華民國國籍，且身心健康、品德操守良好者。但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台灣地區者，應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1 條規定，須在台灣地區設籍 10 年以上。
- (二)無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 23 條不得在幼兒園服務之情事者。
- (三)無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規定、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及第 33 條之情事者。

二、資格條件：各類各梯次報考之考生應具下列條件之一（檢具相關證明）

- (一)具幼兒（稚）園合格教師證書，尚在有效期限者。

(二)應具備合格幼教教師證書：

- 1、依民國 84 年 11 月 16 日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資格檢定及教育實習辦法」取得合格幼教教師證書尚在有效期限者、或尚未取得合格幼教教師證書已辦理複檢者，得以檢附複檢證明並填具切結書(附件一方式報考)。
- 2、依民國 92 年 7 月 31 日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資格檢定辦法」取得合格幼教教師證書者。
- 3、依民國 94 年 12 月 28 日「師資培育法修正條文」頒布後取得合格幼教教師證書者。

- (三)如具正式教師資格但尚未取得教師證書且以切結書(附件一)方式報考者，於聘任後未能依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(兒)園教師資格檢定及教育實習辦法」、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(兒)園教師資格檢定辦法」辦理教師登記檢定取得合格教師證書者，則原聘任無效。

※凡持國外學歷報考者，應繳交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正本、譯本、內政部移民署核發之修業期間入出境日期紀錄證明文件各 1 份，備妥經駐外單位認證完整文件始得報名。

參、簡章公告時間及網址：

- 一、公告時間、方式：**112 年 07 月 24 日（星期一）起至 112 年 08 月 02 日（星期三）止**，請自行下載（不另行販售）。

二、公告網址：

- (一)本校網頁（<http://www.paes.cy.edu.tw/>）。
- (二)嘉義市政府教育處網頁（<http://www.cy.edu.tw>）。
- (三)教育部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頁（<https://personnel.k12ea.gov.tw/tsn/>）。

肆、甄選名額表：

名額	缺額性質	聘 期	備 註
1 名	實缺	自實際起聘日 至 113 年 07 月 31 日	1、寒暑假期間之到校，依相關規定辦理。 2、代理期間如代理原因消滅即應無條件解聘。 3、擇優錄取並備取若干名。

伍、報名日期及方式：

一、採網路報名，請至報名網址報名 <https://reurl.cc/VLDknn> 並上傳相關佐證資料，如查有偽造、變造相關證件者，將取消應考資格(已聘任者應予解聘)。如網路報名上有資訊問題，仍可於各該甄選日期上午 9 時至 11 時親赴本校人事室辦理報名，逾時不予受理，如缺額補滿另行公告於本校及嘉義市政府教育處網站，且不再進行下階段招考，請自行注意相關公告資訊，各次報名時間如下：

第 2 次報名	即日起至 112 年 07 月 31 日(星期一)上午 11 時止。
第 3 次報名	即日起至 112 年 08 月 01 日(星期二)上午 11 時止。 (請注意前次甄選結果公告缺額)
第 4 次報名	即日起至 112 年 08 月 02 日(星期三)上午 11 時止。 (請注意前次甄選結果公告缺額)

二、佐證資料：

- (一)國民身分證。
- (二)最高學歷證件（持國外學歷證件依注意事項(二)辦理）。
- (三)教師證書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。

三、注意事項：

- (一)相關證件與國民身分證上所載姓名、出生年月日有不符者，不得報考；出生地未註明或註明為大陸地區及更名者，應另檢附最近 1 個月內之個人現戶戶籍謄本正本 1 份。
- (二)持外國學歷報考者，應繳交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正本、譯本、內政部移民署核發之修業期間入出境日期紀錄證明文件各 1 份。
- (三)本校備有一般無障礙試場環境（升降設備、廁所等），如身心障礙應考人有相關或其他特殊應考需求，應於報名時提出，本校得視應試科目特性審酌提供或調整適當之試場服務。

陸、甄選日期及方式：

一、甄選日期：

第 2 次甄選	112 年 07 月 31 日(星期一)13:40 起，請提前於 13:00 報到，並攜帶佐證資料正本查驗
第 3 次甄選	112 年 08 月 01 日(星期二)13:40 起，請提前於 13:00 報到，並攜帶佐證資料正本查驗 (請注意前次甄選結果公告缺額)
第 4 次甄選	112 年 08 月 02 日(星期三)13:40 起，請提前於 13:00 報到，並攜帶佐證資料正本查驗 (請注意前次甄選結果公告缺額)

二、方式：

- (一)口試（50%）：每人5分鐘為原則，含個人教學檔案、實務經歷、得獎紀錄等。
- (二)試教（50%）：每人10分鐘為原則，教具自備、單元自訂。
- (三)成績計算：依甄選總成績擇優錄取，惟成績未達75分，則不予錄取。總成績相同時以試教成績高者優先錄取。

柒、放榜日期及成績複查：

- 一、放榜日期：於甄選當日下午8時前將錄取名單公告於本校網站、嘉義市政府教育處網站，應試者可自行上網查榜或於上班時間用電話查詢，但不得異議表示未通知送達。
- 二、成績複查：成績複查於榜示之次一工作日上午9時至11時，持身分證及複查申請書親自向本校人事室（嘉義市友愛路822號，電話：05-2322863轉212）提出申請，並繳交複查費新臺幣100元整（含口試、試教及總成績），隨即將複查結果通知複查申請人。

捌、報到日期：

錄取人員請於榜示之次一工作日上午11點前向本校人事室聯絡報到，報到30日內，應繳交3個月內警察刑事紀錄證明、1個月內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（含胸部X光透視證明），逾期未報到者，視同放棄，通知備取人員遞補。另依教保服務人員條例34條規定，幼兒園新進用之教保服務人員，應於任職前2年內，或任職後3個月內接受基本救命術訓練8小時以上，未能依限提出前開訓練證明者，已聘者應予解聘。

玖、附則：

- 一、錄取人員報到後，經本校查知有違反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、第33條及教師法第14條第1項各款情事之一者，取消錄取資格，已聘任者應予解聘。
- 二、進用後如發現有證件不實、不合規定或不適任教學工作者，經提報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，應無條件解除聘約。
- 三、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，而致上述日程需作變更時，將公佈於本校網站「最新消息」。
- 四、申訴專線及信箱：電話（05）2322863轉212（嘉義市博愛國民小學人事室）電子郵件信箱 wudreambook@mail.edu.tw。
- 五、正額錄取人員未報到時，將自備取候用名冊內擇優依序遞選聘用，列冊備取人員最遲至112年9月30日前通知。
- 六、代理教師係專任職，無法配合學校上班授課者請勿報名。
- 七、代理教師應遵守學校聘約、教師相關法令之規定；所涉差勤、福利、保險、獎懲等各項權利義務事項，均依各級主管機關之法令規定辦理。
- 八、本校將依「不適任教育人員之通報資訊蒐集及查詢處理利用辦法」、「涉性別事件之學校不適任人員通報資訊蒐集及查詢處理利用辦法」、「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報到及查閱辦法」等規定，針對本次參與甄選人員之資料進行查閱，錄取人員經查有相關不適任資料登記者，取消其錄取資格。
- 九、本甄選簡章係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通過後上網公告實施，如有未盡事宜，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
(附件-尚未取得教師證者用)

切 結 書

本人自 _____ 大學(學院) _____ 系(班)畢
(結)業，因刻正申辦教師證書中，尚未取得合格教師
證書，願以切結方式參加甄選，並保證於規定期限內取
得合格教師證書，如因故未取得，無異議同意註銷(放
棄)錄取資格。

此致

嘉義市博愛國民小學

立切結人：

簽章

身分證字號：

中 華 民 國

年

月

日

嘉義市博愛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112 學年度第____次代理教師甄選

應考人成績複查申請書

※收件編號（考生勿填）：

姓名		出生日期	年 月 日
聯絡電話			身分證字號
申請複查 項目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試教 (分數：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口試 (分數：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總成績 (分數：)		
申請人簽章		申請日期	年 月 日
<p>注意事項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報考人於甄選之次一工作日上午 9 時至 11 時持身分證及本申請書親至本校人事室提出成績複查（郵寄或電話申請皆不受理），逾期不受理。複查費新台幣 100 元整。複查項目僅限應考人申請部分，未申請複查部分，概不複查。複查成績以複查試教、口試及總成績等 3 項之評審分數及統計分數為限，不得申請重新評核及要求影印，亦不得複查評核標準。			

嘉義市博愛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112 學年度第 次代理教師甄選報名表

類別：		編號：	
姓名		性別	
身分證字號		出生日期	
畢業學校		畢業系所	
教師證書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， 年 <u> </u> 月 <u> </u> 日 字 <u> </u> 第 <u> </u> 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		
師資培育課程修畢學校			
聯絡電話	()	行動電話	
聯絡地址			
經歷			
教學專長			
應試需求			
佐證資料項目			
序號	項目內容		審核簽章
1	大頭照		
2	身分證		
3	最高學歷證件		
4	教師證		

切結內容：

- 本人參加甄選及如獲錄取，同意遵照學校甄選簡章之規定。
- 無「教師法」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及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」第 31 條各款及第 33 條之情事，且所繳附之證件均屬實，如有不實願放棄相關聘用權利，並負法律責任，絕無異議。
- 同意學校依「不適任教育人員之通報資訊蒐集及查詢處理利用辦法」、「涉性別事件之學校不適任人員通報資訊蒐集及查詢處理利用辦法」、「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報到及查閱辦法」等規定，進行資料查閱，若經查有相關不適任資料登記者，應取消錄取資格。
- 如經錄取後，於榜示之次一工作日上午 11 點前向本校人事室聯絡報到，逾期未報到取消錄取資格。

切結人：_____ (簽章)

甄選考試時間表		
日期	參酌前開甄選日期	
時間	甄選方式	地點
13：40 16：30	口試 試教	本校教室
備註	一、參加人員請於當日 13：00 前至人事室完成報到手續，並攜帶佐證資料正本查驗。 二、唱名 3 次未到者不得應試。 三、應試者應持身分證予工作人員查驗。 四、以上時間依報名人數調整。 五、應試者如有違規情事，由甄選委員視情節輕重酌予扣分。	